

沈环审字〔2025〕52号

关于沈阳明腾科技有限公司扩建X射线探伤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沈阳明腾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沈阳明腾科技有限公司扩建X射线探伤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为扩建项目，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丁香南街322-1号。拟在厂区1#铸造车间西北侧原有1#探伤室和4#探伤室中间区域新建1座工业X射线探伤室和操作室等辅助用房。安装一台型号为MXR-225HP/11型Ⅱ类X射线探伤机，最大管电压为225kV，最大管电流8mA，主射束方向为定向向西，不进行洗片作业。项目总投资4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32.8万元。

二、修改完善后的“报告表”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。我局原则同意“报告表”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你公司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管理中，应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。同时，重点做

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健全电离辐射防护制度，修订定期巡检制度、各相关岗位工作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。配备必要的固定式场所辐射探测报警装置、辐射环境监测仪、个人剂量报警仪、个人剂量计及防护用品。加强对上述设备和防护装置的检修、维护，确保工作现场的辐射安全。

（二）加强辐射工作人员岗位技能和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，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。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。探伤工作人员进入探伤室时，除佩戴常规个人剂量计外，还应携带个人剂量报警仪和便携式 X- γ 剂量率仪。

（三）屏蔽体厚度和材质应满足“报告表”规定的内容。设置机械通风，排风管道外口避免朝向人员活动密集区，每小时有效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 3 次。

（四）应设置门-机联锁装置。调试间门口和内部应同时设有显示“预备”和“照射”状态的指示灯和声音提示装置，并与探伤机联锁，“预备”信号和“照射”信号应有明显区别，在醒目位置处应有对“照射”和“预备”信号意义的说明。操作室防护门上应有符合 GB 18871 要求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。

（五）操作室内和出入口应安装监视装置，控制室操作台应有专用监视器，可监视人员活动和探伤设备运行情况。

（六）应安装足够的紧急停机按钮，使人员处在任何位置时均不需要穿过主射线束就能使用，按钮应带有标签标明使用方

法，确保出现紧急事故时，能立即停止照射。

(七)合理划分控制区和监督区，做好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。

四、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，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，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。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、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，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。

五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修订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，明确机构、人员、职责和制度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。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本项目应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。

七、“报告表”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“报告表”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八、请苏家屯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；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。

沈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7 月 9 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、苏家屯生态环境分局

经办人：于铭泽

共印 5 份